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7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 CA 办理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

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同时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272-1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	1170000.00	11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人所需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包含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7月30日起至2026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630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会军、张艺莹

电 话：0371-866310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会军、张艺莹

电 话：0371-86631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7
2.2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630089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会军、张艺莹 电 话：0371-86631069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及时电话告知代理

	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项目 最高限价：1170000.00 元 ；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投标承诺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中标人推荐资格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存储。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4	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四舍五入取整）；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前 5 天内； 4. 履约担保的退回时间：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不存在违约或其他未解决的事项，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全部相关资料（含验收单、发票等）办理资产入库九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10%货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6.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46.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

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八部；

联系电话：0371-6863008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9 室。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预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电话：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比选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大写人民币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_____，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比选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均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地址：郑州市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2507 1527 3580

纳税人识别号：12410 00041 58018 03Q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0371-68615454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企业声明函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友情提示：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模块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需要将本章“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内容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系统模块中“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897【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897 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注：本表填报总价包含招标人需支付的全部产品、材料、安装、调试、验收、相关配套服务费用及税费，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 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扩容与存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综合部分

1、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2、企业实力

3、续保服务承诺

4、人员配置

5、售后服务

六、技术部分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技术方案

3、实施方案

4、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八、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扣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技术标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根据“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2分；其他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对需求的理解、系统技术设计、产品功能响应、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技术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可落实性高，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 （2）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 （3）方案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差的得2分； （4）其余情况或者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实施计划、工期进度安排、质量控制、交付货物保障措施、安装、调试等）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计划详尽周到，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计划较详尽较周到，可实施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3)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4) 其余情况或者未提供得0分。
综合标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8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含）及以上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续保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本次扩容的服务器提供免费续保服务承诺：承诺提供不少于1年续保服务的，得1分；在1年基础上额外再增加1年续保，再加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人员配备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进行评审： 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专业技术资质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等，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中，应提供不少于 1 个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网络工程师等。每提供一个高级证书得 2 分，中级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不限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人员配备、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综合评价打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其余情况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容、形式等) 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其余情况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服务器内存条（32G 或 64G）	32G 数量 64 64G 数量 32	条	原厂全新正品
2	服务器内存条（64G）	36	条	原厂全新正品
3	融合节点	1	台	原厂全新正品
4	存储节点	3	台	原厂全新正品
5	分布式存储软件	1	套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内存条	1、对现用联想 SR860V2 服务器扩容，每台扩容 256G，要求原厂全新正品内存条，64G/32G，DDR4 频率 3200，共 8 台； 2、提供所投内存条 3 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故障配件。	32/64 条
2	内存条	1、对现用戴尔 R750 服务器扩容，每台扩容 256G，要求原厂全新正品内存条，64G，DDR4，频率 3200，共 9 台； 2、提供所投内存条 3 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故障配件。	36 条
3	融合节点	1、机架式 2U 设备，配置两颗处理器，单颗主频 $\geq 2.4\text{GHz}$ ，核心数 ≥ 12 核； 2、内存 $\geq 256\text{GB}$ DDR4 3200； 3、提供 ≥ 12 个盘位，配置系统盘 ≥ 2 块 240GB SSD RAID1，配置缓存盘 ≥ 4 块 3.84T NVME SSD，配置数据盘 ≥ 12 块 12T HDD； 4、网口：万兆光接口 ≥ 2 ，1Gb 接口 ≥ 2 ，25G 万兆接口 ≥ 2 ，对应接口满配兼容光模块； 5、电源：配置 ≥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6、风扇：配置 ≥ 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7、接口：配置 ≥ 4 个 USB， ≥ 1 个 VGA 接口。 8、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硬件故障免费上门更换维修。	1 台
4	存储节点	1、机架式 2U 设备，配置两颗处理器，单颗主频 $\geq 2.4\text{GHz}$ ，核心数量 ≥ 12 核； 2、内存 $\geq 256\text{GB}$ DDR4 3200MHz； 3、提供 ≥ 12 个盘位，配置系统盘 ≥ 2 块 240GB SSD 支持 RAID1，配置缓存盘 ≥ 4 块 3.84TNVME SSD，配置数据盘 ≥ 12 块 12T HDD； 4、网口：万兆光接口 ≥ 2 ，1Gb 接口 ≥ 2 ，25G 万兆接口 ≥ 2 ，对应接口满配兼容光模块	3 台

		5、电源：配置≥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6、风扇：配置≥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7、接口：配置≥4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 8、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硬件故障免费上门更换维修。	
5	分布式存储软件	1、配置分布式存储裸容量授权≥600TB；同一系统同时支持块、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服务；配置完整的存储高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缩减、远程复制、容灾管理、快照、配额管理、QoS、服务质量控制等功能，系统授权无功能限制、无时间限制。 2、配置≥1000 个终端数量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实现勒索病毒防护、自动快照、文件恢复等功能。 3、投标人须保证所投存储软件具备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无版权纠纷（提供承诺函）；自主研发产品可提供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 4、存储集群同一系统中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实现统一管理，存储资源灵活分配。（提供第三方 CMA 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5、采用纠删码方式的冗余保护机制，当任意 1 台存储主机故障或任意 2 块磁盘同时故障，要求数据无丢失、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 6、为满足后续存储扩容期间不停机的要求，要求在不停机及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支持集群节点扩容，支持集群内节点硬盘扩容。 7、★支持文件性能监控功能，可在文件性能监控页面查看文件系统客户端（CIFS/NFS/FTP）的连接个数，以及每个连接的具体信息（客户端地址、对应的存储节点地址、带宽、OPS、时延、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等详细信息）。（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和产品配置界面截图） 8、支持 NFS、CIFS 和 FTP 存储接口类型，满足不同应用系统对不同存储接口的使用要求。 9、★为提升文件调取效率，要求配备小文件预读功能，支持基于文件特征信息将数据自动加载到高性能缓存。（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预读”相关功能检测报告） 10、★支持在集群满载（容量使用率达 90%）的条件下仍能保持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 5%。（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11、具备负载均衡功能，针对元数据的访问请求可以均衡至集群内各节点的元数据服务中，提升存储性能。 12、具备硬盘检测和故障自动处理功能。提前预判硬盘故障风险，能够显示 SSD 磨损度/剩余寿命可视化展示，并在管理界面进行风险提示。（需提供产品配置界面截图） 13、具备文件操作审计功能。可在管理平台查看文件创建、删除、修改等相关操作的日志记录，满足安全审计要求。 14、★配置具备集群 7×24 小时监控告警功能。可针对存储池状态、硬盘容量、节点运行等异常情况触发告警，支持邮件等多种告警方式，提供在应用程序中监控分布式存储的告警和资源状态。（需提供产品配置界面截图） 15、为降低数据长期保存成本，文件存储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已压缩节省的数据量统计。（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和产品配置界面截图） 16、提供原厂数据迁移工具，由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迁移工作，提供软件原厂三年维保服务，包括功能升级、故障排查、7×24 小时技术支持等，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对所有技术参数项进行逐一功能验	1 套

		证，验证不通过的按违约处理（提供承诺函）。	
--	--	-----------------------	--

二、其它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内存安装不能影响业务正常运行，因内存造成服务器蓝屏或者紫屏而造成业务中断，进而给医院带来经济损失的，需付赔偿责任。为保障后续业务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所投分布式存储系统须完整兼容本院现有 PACS 系统。（**提供兼容性承诺函，承诺到货后免费完成联调适配，若无法兼容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质保及售后服务

3.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整体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提供承诺函）。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和升级费等。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如需更换产品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实行终身维护。货物如在 3 个月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 15 天内无偿给予更换。

3.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现场到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单位能够正常使用。

4. 验收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本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查验设备的相关文件；待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验收证明。